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73/10-11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11年5月20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1年5月25日
立法會會議

就“維護新聞自由及表達意見的權利”議案 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11年5月12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738/10-11號文件，有4位議員(劉慧卿議員、李卓人議員、黃宜弘議員及梁家傑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1年5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何秀蘭議員的“維護新聞自由及表達意見的權利”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主席請何秀蘭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 (b) 主席就何秀蘭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4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劉慧卿議員；
 - (ii) 李卓人議員；

(iii) 黃宜弘議員；及

(iv) 梁家傑議員；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e) 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f) 主席批准何秀蘭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4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劉慧卿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i) 在表決完畢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其餘3項修正案；及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主席會請何秀蘭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何秀蘭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1年5月25日
立法會會議
“維護新聞自由及表達意見的權利”議案辯論

1. 何秀蘭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促請當局維護新聞自由及表達意見的權利。

2. 經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當局本年4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廣告代理向多間報章媒體發信，試圖用抽起廣告的手法以減少有關港鐵公司的負面新聞；本會認為港鐵公司這做法赤裸裸地干預編輯自主，嚴重損害新聞自由，應予以強烈譴責，而作為港鐵公司大股東的特區政府必須承擔責任，徹查上述事件，以維護新聞自由及表達意見的權利。

註：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鑒於政府對待傳媒親疏有別，經常選擇性向‘友好’傳媒發放獨家消息，企圖藉此影響傳媒的編輯立場，近期政府又多次以違反《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為由，打壓市民的表達自由，本會對此深表失望，並促請當局維護新聞自由及表達意見的權利。

註：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黃宜弘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當局**特區政府按照《基本法》及‘一國兩制’原則繼續**維護新聞自由及表達意見的權利。

註：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當局維護新聞自由及恪守《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以保障市民透過遊行、集會等方式表達意見的權利。

註：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